

國立高雄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

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第 7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8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2、3 及 5 條

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增訂第 5 條並修訂第 6 條、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第 9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增訂第 5 條並修訂第 6 條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敦聘國內外知名學者或本校退休教授為本校榮譽教授，以提升本校之發展及提昇學術聲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校內退休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
- 二、曾獲聘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
- 三、曾任本校校長、副校長或一級主管，對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 四、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學術發展或行政工作著有貢獻，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前項專任教授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前後、後年資得連續計算。

國內外之知名學者、專家，有助於提升本校聲望或促進本校與著名學術機構間之學術交流者得被聘為榮譽教授。

第三條 榮譽教授之人選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院（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推薦，經院級（中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第四條 榮譽教授為榮譽終身職。

榮譽教授得應本校之邀請擔任專題講座及參與本校之各項學術計畫及活動，各相關單位得提供必要之支援。

第五條 曾獲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並在本校退休之專任教授，如依本辦法獲得榮譽教授者，得使用榮譽講座或榮譽特聘教授之名銜。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